

## 政策与程序 FI85

**主题:**  
Collections Policy

**生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适用对象:**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医生组织

**修订/审查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文单位:**  
收入周期管理委员会

**预订审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 I. 政策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HM）的政策是确保以专业、礼貌和及时的方式催讨患者欠付的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提供的医疗护理金额（债务）。将根据统一标准和程序对不符合 100% 财务援助折扣条件的所有 HM 患者催讨此类债务。本项政策规定对于不偿还债务将采取的行动，包括由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采取的行动。在任何情况下，HM 都不会采用非正常债务催缴行动，例如扣除工资、对主要住所的个人财产进行留置、通知信用局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本项政策的指导方针是以尊重和保持尊严的态度平等对待所有患者，确保遵守适当账单收费和债务催缴程序，保持透明度和统一性。

### II. 定义

- **患者财务责任:** 适用保险或第三方援助未涵盖的金额，包括无保险、有保险和投保不足的患者欠款。
- **无保险:** 无保险或没有第三方援助的患者。
- **投保不足:** 具有某种保险或第三方援助的患者，他们将接受不承保的服务或有超出其财务能力的自付费用。
- **有保险:** 有保险或第三方援助的患者，可能必须以免赔额、共同保费和共付额的形式支付部分医疗护理费用。
- **财务援助:** 经批准由 HM 向患者免费或按折扣价格收费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 **坏账:** 在首次账单通知日期起 120 天内未支付的应付患者费用。
- **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 以自己公司名义代表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催讨坏账的外部机构。

### III. 程序

#### A. 以下是账单收费程序：

1. HM 可能在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时或之前，要求患者支付其任何已知债务（急诊除外）。如果是急诊，HM 可能在服务提供后要求患者支付其任何已知债务。
2. 如果患者在提供医疗护理服务时尚未向 HM 付费，HM 将在向无保险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后立即向患者开具债务账单。对于有保险和保险不足的患者，HM 将在保险公司付款后向患者开具债务账单。
3. HM 不会因先前账单未付而拒绝、延迟医疗上必要的医疗护理服务或要求患者先付款再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4. 如果患者有资格获得财务援助，HM 将为患者的债务打折，请参阅财务援助折扣政策 F149。
5. 如果患者经评估推定符合接受财务援助的资格，但先前确定可享受的折扣幅度低于最高折扣额，患者可在债务催缴过程中任何时间填写财务援助申请表，要求重新评估是否适用最高折扣额。
6. HM 将使用其正常的账单收费程序计算患者的债务，该程序包括在 120 天内至少作出三次尝试。
7. HM 将应请求提供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财务援助政策简明摘要副本，请参阅下文 C 部分中的政策副本索取联系信息。

#### B. 以下是债务催缴程序：

1. 在向患者发出首次账单通知后的头 120 天内，HM 不会将账户转给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
2. 对于无法全额支付欠付余款的患者，HM 提供最长达 36 个月的无息或无惩罚延迟付款选择。请参阅延迟付款选择政策 F186。
3. 如果在首次账单通知发出 120 天后仍未收到患者的任何积极答复，或者没有制定有效的每月付款计划，HM 会将患者未付债务归入坏账。HM 将聘请经批准的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对被视为坏账的账户采取进一步债务催缴措施。
4. 尽管被归入坏账类别或坏账账户被转给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患者仍然可以随时申请财务援助。

5. HM 将与接受坏账账户的经批准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签订一份书面合同。合同规定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有义务遵守 HM 关于坏账催缴的政策，并遵循与提供财务援助及延迟付款选择相同的程序。
6. 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将通过打电话、发电子邮件、寄催缴信函以及 HM 批准的且符合相关法律的、其他可接受的方法催缴坏账。
7. 禁止任何第三方债务催缴机构采用非正常催缴手段（例如，向信用局报告、对个人财产或不动产作出判决或进行置留、扣工资）。

C. 索取政策副本：

1. 网站 - HM 将在其网站 <http://HoustonMethodist.org/Billing> 上刊载此项政策。该网站还会包括醒目的链接，便于读者免费下载本项政策的 PDF 文档。
2. 纸质副本 - HM 会应患者请求，通过邮件和电子邮件在患者登记区、中央收账办公室和急诊部免费提供本项政策的纸质副本。
3. 英语和其他语言 - HM 将用英语及其所服务众多人口使用的各种主要语言提供本项政策。
4. 联系信息 -

Houston Methodist  
Centralized Business Office  
Attn: Self Pay Unit  
701 S. Fry Road  
Katy, TX 77450  
电话： 832-667-5900（本地）或 877-493-3228（免费）

IV. 委员会审查或批准程序

收入周期管理委员会  
首席财务官委员会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董事会

V. 授权依据：

1. 《2010 年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保健法案》；
2. 《国内收入法典》第 501r 条；
3. [系统 FI49](#) — [财务援助折扣政策](#)
4. [系统 FI86](#) — [延迟付款选择政策](#)

VI. **批准主管姓名：** Marc L. Boom, 医学博士  
**职称：**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由首席行政官授权：

(存档签名原件)

\_\_\_\_\_  
M. Boom  
总裁  
兼首席执行官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

\_\_\_\_\_  
日期